

# 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19〕102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延长学习年限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对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实施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实施办法

东南大学教务处  
2019年6月28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实施办法

第一条 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班学生，经毕业资格审核，不具备毕业（含不具备结业）资格的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（学习年限规定见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》的第一条）；不具备毕业资格但具备结业资格的，原则上应结业离校，如确有特殊原因的，须提供相应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。

第二条 延长学习年限需本人书面提出申请，学生家长签署意见（委培、定向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须经委培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）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署意见，财务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等职能部门批准后办理手续。办理时间一般在毕业学期第 16~18 周内，具体时间以学校当年度下发文件为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第三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交纳相关费用。

第四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不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，不安排住宿；确需住宿者须重新提出住宿申请，经学生处和总务处批准后按当年新生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。

第五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原年级教学计划和学士学位

授予条件确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。

第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最多两次，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，且在校实际学习时间不得超过所学专业标准学制加两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---